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8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4 至 107 年度）【按：考試院秘書長 107 年 9 月 4 日考臺法字第 10700078342 號函，實施期程延長 1 年】。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係在以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之基礎上，進一步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之推動，並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政策或行政措施之規劃、執行、評估品質，擴大推動成效，促進實質之性別平等。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本會暨所屬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本會暨所屬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個數/本機關暨所屬各機關委員會總數)×100%	108	100%	100%	100%

#### 2. 辦理情形：

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性別平等綱領」，揭示推動中央各級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茲經統計本會暨所屬機關各任務編組委員會（含小組）之委員人數任一性別比率，均符合上述原則，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本會暨所屬機關各委員會之性別比率統計表

名稱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率
本會委員會	15	5	33.33%
本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	15	7	46.67%
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11	6	54.55%
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5	2	40.00%
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1	5	45.45%
本會模範公務人員審議小組	20	9	45.00%
國家文官學院甄審及考績委員會	15	10	66.67%
中區培訓中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	7	4	57.14%
中區培訓中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7	4	57.14%

3.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積極鼓勵本會暨所屬機關各任務編組委員會（含小組）持續符合性別比例要求。

**（二）關鍵績效指標 2：加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平等權益宣導**

1.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參加性別平等權益宣導之人數/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之總人數)×100%	106	100%	100%	100%
	107	100%	100%	100%
	108	100%	100%	100%

2.辦理情形：

(1) 108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共開辦 129 班，並辦理 5 場次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經統計有 121 人參加，每次講習均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目標達成率為 100%。

- (2) 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中明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審酌受訓人員因懷孕、安胎、分娩、流產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並告知受訓人員因前揭事由得請假之假別及相關權益事項。同時，藉由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宣導並說明，受訓人員因懷孕、安胎、分娩、流產等特殊事由之相關權益維護，並提醒輔導人員針對懷孕的受訓人員，應適時予以關心其生活照護，並視需要提供休息空間。
- (3) 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均有實施「專題研討」課程，輔導員須依受訓人員年齡、性別及學經歷等之不同予以平均分組，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爰於訓前辦理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時，均責請輔導員留意各組之性別比例，並同步宣達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 (4) 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均安排有「性別主流化」、「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以消除歧視、破除性別盲點切入，最終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除受訓人員 5,711 人研習外，各班助理輔導員亦隨班附讀參與研習課程。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文官學院賡續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於基礎訓練課程安排「性別主流化」及「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有別於過去「專題演講」之教學方式，「人權議題與發展」課程改採「雙班授課」方式，除講授講義內容外，並著重個案研討或實際案例分析，以及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全面落實受訓人員具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

### （三）關鍵績效指標 3：加強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平等權益宣導

#### 1.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升官等訓練班 務輔導員參加性 別平等權益宣導 之人數/升官等 訓練班務輔導員 之總人數)×100 %	106	68%	100%	147%
	107	100%	100%	100%
	108	100%	100%	100%

## 2.辦理情形：

- (1) 108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共開辦 98 班，班務輔導員計 196 人，均有實施「專題研討」課程，須將學員就年齡、性別、學經歷等之不同採平均分組，文官學院爰於訓前辦理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時，均責請輔導員留意各組之性別比例，並同步宣達性別平等相關事宜。另藉由專業職能講習宣導並說明，受訓人員因懷孕、安胎、分娩、流產等特殊事由之相關權益維護，並提醒輔導人員針對懷孕的受訓人員，應適時予以關心其生活照護，並視需要提供休息空間。
- (2) 108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均安排「性別主流化」、「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及「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除受訓學員 4,495 人研習外，各班助理輔導員亦隨班附讀參與研習課程。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文官學院賡續於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於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課程安排「性別主流化」、「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及「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有別於過去「專題演講」之教學方式，「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及「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課程均改採「單班或雙班授課」方式，除講授講義內容外，並著重個案研討或實際案例分析，以及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

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全面落實受訓人員具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課程**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參加性別平等權益課程之學員人數/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之學員人數)×100%	106	100%	100%	100%
	107	100%	100%	100%
	108	100%	100%	100%

2. 辦理情形：

108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人員合計開辦 227 班，10,206 人參訓，均安排「性別主流化」、「人權議題與發展」、「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及「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並全員參與，目標達成率為 100%。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有別於過去「專題演講」之教學方式，108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及「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課程改採「單班或雙班授課」方式，除講授講義內容外，並著重個案研討或實際案例分析，以及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並依不同層級之受訓人員，定有難易不同之教材內容與教學方式。賡續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安排性別平等權益相關課程。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課程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參加性別平等權益課程之學員人數/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學員人數)×100%	106	100%	100%	100%
	107	100%	100%	100%
	108	100%	100%	100%

2. 辦理情形：

高階公務人員 108 年訓練計開辦 3 班，41 人參訓，均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課程，並全員參與，執行率為 100%。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於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安排性別平等權益相關課程。

(六) 關鍵績效指標 6：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本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女性參訓人數/本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參訓人數)×100%	106	35%	46%	131%
	107	35%	41%	117%
	108	35%	41.5%	119%

2. 辦理情形：

(1) 為有效提升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加訓練之比率，同時兼顧就業服務法不得以性別為由予以歧視，爰於高階文官培訓

飛躍方案 108 年訓練計畫發布時，函請各機關推薦同仁參訓時應「併同考量性別衡平」，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108 年度參訓人數共計 41 人，女性參訓人數為 17 人，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達 41.5%，目標達成度為 119%。

- (2) 另 108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開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 3 種班別，訓練對象分別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及第十三職等、第十四職等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結訓人數 23 人，其中男性 10 人，比率 43.48%，女性 13 人，比率 56.52%；領導發展訓練結訓人數 17 人，其中男性 13 人，比率 76.47%，女性 4 人，比率 23.53%；另決策發展訓練結訓人數 1 人，為男性。

###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配合計畫發布並函請各機關薦送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時考量性別衡平，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

## (七) 關鍵績效指標 7：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錄取率

###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女性錄取比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女性報名比例	107	100%	114%	114%
	108	100%	127%	127%

### 2. 辦理情形：

- (1) 為有效提升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錄取訓練之比率，爰於相同資格條件下，優先錄取女性簡任高階文官，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108 年度總報名人數為 118 人，其中女性 39 人，占 33.1%；錄取人數為 43 人，其中女性錄取 18 人，占 41.9%，目標達成度為 127%。
- (2) 另 108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管理發展訓練報名人數為 81 人，其中女性報名 29 人，比率為 35.8%；錄取人數為 23 人，其中女性錄取 13 人，比率為 56.5%。領導發展訓練報名人數為 28 人，其中女性報名 9 人，比率為 32.1%；錄取人數為 15

人，其中女性錄取 5 人，比率為 33.3%；決策發展訓練報名人數為 9 人，其中女性報名 1 人，比率為 11.1%；錄取人數為 5 人，均為男性。

###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於資績分數或職能指標相同時，優先錄取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以持續促進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

## 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

####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之總人數)×100%	106	75%	79.12%	105.5%
	107	80%	91.02%	113.7%
	108	90%	91.46%	101.6%

#### 2. 辦理情形：

- (1) 為強化員工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提高參訓率，本會採多元方式推動教育訓練，本年度訓練實施計畫特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欣賞之課程，並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在本會 7 樓會議室播放「性別平等教育影片-厭世媽咪日記」，主要使同仁深思母職的辛勞與責任，並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期從家務分工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意涵，及培養正確的兩性觀念，本次參加人數共計 74 人。
- (2) 108 年 7 月 12 日上午於國家文官學院行政大樓 1 樓菁英講堂，辦理本會及所屬機關 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主講「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本次課程以觀賞影片【關鍵少數】，並就影片內容以分組討論及心得分享方式進行。上開影片由郭教授玲惠講座推薦，內容敘述職場上種族膚色及女

性主管領導等性別歧視相關議題。又為擴大訓練學習成效，透過視訊方式，本會與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同步施行，參加人數共計 120 人。

- (3) 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數位課程及其他機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經統計 108 年度，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共計 131 人參加。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持續辦理本會暨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課程員工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並督促同仁參加實體或線上相關訓練。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比率**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報院法律案 辦政法案及性別 影響評估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 機關報院法律案 案件數) × 100%	108	100%	100%	100%

2. 辦理情形：

108 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修訂法律案，爰無辦政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依規定於辦政法案修訂時，辦政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 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本會及所屬機關 當年度新增並公 布於機關網頁之 性別統計指標項 目數	106	2	2	100%
	107	1	1	100%
	108	1	1	100%

2.辦理情形：

新增「身障特考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人數及性別比率」之統計指標，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網填報發布。

3.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配合規定時程彙整該項目指標，並上網填報發布。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辦理 2 項指標項目統計資料之發布**

1.目標達成情形：

衡量標準	年度別 (年)	目標值 (X)	實際值 (Y)	達成度 (Y/X)
(行政院重要性 別統計資料庫內 本會資料更新之 指標數目/行政 院重要性別統計 資料庫內本會應 更新之指標總 數)×100%	106	100%	100%	100%
	107	100%	100%	100%
	108	100%	100%	100%

2.辦理情形：

2 項指標（按指：「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數及比例」及「全國公務人員訓

練進修人數」) 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28 日上網填報發布，依限完成。

###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配合規定時程彙整該項目指標，並上網填報發布。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108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基於本會係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之立場，前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訂定、107 年 2 月 12 日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在案。為應實務需要，該須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重行修訂名稱、規範範圍、名詞定義及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之受理機關等，並通函各機關查照辦理。嗣將隨時檢討，以符實務需要。
- 二、加強辦理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之輔導員與學員之「性別平等權益宣導」：於 109 年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前，就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並請各班務輔導員於「班務經營與輔導」或「班務活動」時段加強宣導防治性騷擾相關事宜，以維學員彼此間應有之生活及公務禮儀；規劃於 109 年辦理 8 場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5 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 3 場），270 人次輔導員參加（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120 人次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 150 人次）；另於訓練期間均安排「性別主流化」課程，全面落實受訓人員具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
- 三、鼓勵女性簡任人員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為持續鼓勵女性簡任人員參訓，本會業於發布訓練計畫時，函請各機關推薦同仁參訓時應併同考量性別衡平，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本會亦於相同資格條件下，優先錄取女性簡任高階文官，以達促進性別平權之目標。108 年女性公務人員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比率為 41.5%，較女性報名比例 33.1% 為高。
- 四、按年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並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本會每年均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包括基礎訓練、升官等訓練、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人數及性別統計等資料，並依據統計數據繪製各種性別圖像，以及進行提要分析；另每季均將各季之統計結果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至於統計年報則於隔年 6 月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除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外，亦提供各界參考運用。